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

	受扶養親屬人數		0人	1人	2人	3人	4人	5人
	免辦結 算申報 標準	無配偶	216,000元	308,000元	400,000元	492,000元	584,000元	676,000元
		有配偶	432,000元	524,000元	616,000元	708,000元	800,000元	892,000元

- 1. 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 除額的合計數(如上表),得免辦理結算申報。
-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,應辦理申報才能 退稅。

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

						_	
級距	綜合所得淨額	×	稅率		累進差額	=	全年應納稅額
1	0~560,000	×	5%	_	0	=	"
2	560,001~1,260,000	×	12%		39,200	=	"
3	1,260,001~2,520,000	×	20%		140,000	=	<i>"</i>
4	2,520,001~4,720,000	×	30%	_	392,000	=	<i>''</i>
5	4,720,001以上	×	40%		864,000	=	"

112年與111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表

	<u> </u>			
I	頁目	112年度	111年度	比較
基本	生活費	202,000元	196,000元	†6,000
	一般個人	92,000元	92,000元	相同
免稅額	年滿70歲之個人或 受扶養之直系親屬	138,000元	138,000元	相同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4,000元	124,000元	相同
	有配偶者	248,000元	248,000元	相同



~~ 貼心叮嚀 ~~~

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滿 18 歲即為「已成年」,只有在校就 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,確 受納稅人扶養者,才可列報免稅 額喔!民國 94年出生者則可選擇 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。





國稅智慧客服

報稅線上預約取號 (5月開放)

